



## 一、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联合体）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编号：GZC2022-G3-20550-GXJZ）的A 标段（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大圩镇）（项目名称：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以下投标价格（其中新增水田项目每亩不高于单价为：¥4.49267 万元；进行本项目投标。合同履约期限5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1~4年，管护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备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能超过20日）；我方承诺进度目标：中标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验收入库。



投标人（牵头人）：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秋生（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775500 传真：0775-47755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 B 棚 19 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75375600001297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23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5-4553611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志伟（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361039 传真：0775-4361039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 888-19-1 号（美嘉宝建材小区）

19 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75009200000483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23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5-4553611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海波（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0029 电话：0771-5670115 传真：0771-5670115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凤岭麒麟堡 A 单元 2806、2807 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青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59004100000199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 9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15530110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C2022-G3-20550-GXJZ）的A标段（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大圩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职责：（1）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的合同谈判活动。（2）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融资，主导项目建设。（3）负责项目决策与联合体成员的协调。（4）负责投资控制。（8）完成工程项目移交所必须完成的其它工作。

4.2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责：（1）负责办理政采云系统CA数字证书及签章，完成全流程投标工作。（2）负责派代表参加远程开标解密、开标确认、评标澄清等开标评标过程需要进行签字签章确认的事宜。（3）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协调、管理、养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4）负责或配合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5）联合体方应当承担的其它工作。

4.3 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职责：（1）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和相关签字。（2）按要求派出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土整规划设计，协助开展潜力调查、土地清查、可研概算编制、立项、规划设计预算编制、以及预算评审等工作。（3）负责项目土地面积测量、测绘工作。（4）配合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5）联合体方应当承担的其它工作。



投标保证金由 不需要 (某成员单位名称) 缴纳。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 8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牵头人名称: 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黎承前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志林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 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耀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

项目编号: GZC2022-G3-20550-GXJZ

分标: A 标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大圩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元/亩)	总报价 (元)
1	贵港市港北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A 标段	44926.70	134780100.00
合同履行期限: 5 年 (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 1~4 年, 管护期 3 年), 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 另行签订协议。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 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注: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 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注: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广西贵港市城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连翔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王俊伟



## 服务承诺书

我方联合体在此郑重承诺：我方联合体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编号: GZC2022-G3-20550-GXJZ) 的 A 标段（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大圩镇）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要求，我方联合体承诺在中标后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如下：

- 1、我方联合体承诺合同履行期限：5 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 1~4 年，管护期 3 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 2、我方联合体承诺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能超过 20 日）； 我方承诺进度目标：中标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验收入库。
- 3、我方联合体承诺：如我方中标，除投资方、施工、土地规划、测绘不允许分包；其他经招标人同意后，我方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和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4、我方联合体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联合体社会资本方承诺：（1）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利用企业自身优势（资质、资金、经验等）为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和



乡村振兴项目充分发挥作用。（2）负责组建项目公司。（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各乡镇土地整治调查成果，结合群众实施意愿、地块实施条件等因素进行选址筛查。（4）作为投资单位主导方开展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潜力调查、土地清查、可研概算编制、立项、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评审等工作）；负责土地租赁、青苗补偿工作；认可并承担项目公司组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产生的费用。（5）负责对工程的投资、质量、施工进度，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的关系。（6）负责牵头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7）完成工程项目移交所必须完成的其它工作。

6、我方联合体施工单位承诺：（1）中标后立即对接相关工作。（2）（1）中标后 7 日内实地考察，编制具体施工计划和实施方案。（3）派项目经理对接施工前的准备工作。（4）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协调、管理、养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即：负责项目施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 号）、《土地整治工程第 1 部分：建设规范 DB45/T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 2 部分：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规



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等土地整治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相关属性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中灌溉水田适宜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要求。（5）配合投资方牵头人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6）按要求负责工程养护维护，直至组织竣工验收、工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7）负责或配合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8）负责联合体方应当承担的其它工作。

7、我方联合体规划、测量单位承诺：（1）中标后立即开展工作。（2）按要求派出技术人员，配合牵头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负责开展潜力调查、土地清查、可研概算编制、立项、规划设计预算编制、以及预算评审等工作。（3）配合项目公司修改调整相关可研编制单位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负责项目土地面积测量工作。（5）配合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6）联合体方应当承担的其它工作。。

8、我方联合体承诺达到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9、我方联合体承诺：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  
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  
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主体和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贵政  
办通〔2022〕39）文件精神，为提高项目公司融资能力，结合贵港市港北  
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是地方经济社会面临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用好  
用活国家土地政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港北区全  
域土地进行综合治理，解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且最终通过土地整治综合收益带动乡村振兴项目。